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3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1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政府統計處處長
何永煊先生

政府統計處副處長
馮興宏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李榮光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經濟主任
張鶴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8
黃天佑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結果簡介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報告，題為“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

立法會CB(1)267/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列表，列出不同政策範圍在“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中的有關段落、列表及圖表

立法會CB(1)267/01-02(02)號文件——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摘要

應主席邀請，政府統計處處長首先指出，10月26日發表的“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下稱“簡要報告”)就本港人口的特徵及主要的人口變化提供一個梗概。有關2001年人口普查(下稱“人口普查”)的較詳細數據及分析，將於未來數月以電子及文件方式發表。由於政府統

計處備有人口普查資料庫，該處可編製有關人口普查的其他統計資料，以供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作專題研究。在接下來與議員的討論中，他希望會就某些問題得到一些初步的啟發，並可找出議員所關注的議題。政府統計處在編製人口普查結果的報告時會把這些意見列入考慮。有關報告將於2002年年初發表。

2. 政府統計處處長利用電腦投影設施介紹簡要報告。在介紹中所特別提出的主要結果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摘要(CB(1)267/01-02(02)號文件)內。

與委員進行討論

3. 吳靄儀議員多謝政府統計處處長作出簡介，並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在發表類似報告時，盡早通知議員，因為這些報告載有有關社會大眾的重要資料。

4. 政府統計處處長答覆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人口普查所用的問卷，以及有關人口普查方法的其他資料，均會載入人口普查的主要報告內。

5. 蔡素玉議員察悉，人口普查中所搜集的資料，會作政府規劃及政策制訂的用途。她詢問，人口普查有否特別因應某些政策局的需要而作出規劃。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人口普查的首要目的是搜集有關人口變化及社會經濟特徵的資料。在規劃過程中，政府統計處曾諮詢該等可能利用人口普查資料作規劃用途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並曾諮詢社會各界的代表。政府統計處亦曾研究一些認可國際機構(例如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等)所採用的有關統計標準，並在進行人口普查時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

內地新來港人士

6. 鑒於公眾普遍關注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的問題，吳靄儀議員詢問，人口普查有否搜集有關這些新來港人士特徵的資料，例如他們的原居地、年齡，以及經濟狀況。她關注到，由於缺乏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的資料，當局為協助這些人士適應本地社會而制訂的政府政策及行動綱領，或會以“一刀切”的方式作出，並因而或不能為他們提供實際需要的協助。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2001年的人口普查並無搜集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原居地的資料，但此項資料可在其他來源及政府當局所作的調查中取得。他並表示，在研究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概況時，集合來自不同來源的相關資料，而非依賴從單個來源的資料，例如人口普查的資料，會是較適當的做法。

因為這些資料可能只是某個時間特定一刻的情況。舉例而言，內地新來港人士持單程證抵港時，必須填寫一份表格，當中包括有關他們的原居地及其他個人資料的問題，當局則根據該等資料編製統計數字。他並指出，政府統計處曾於1999年進行一項研究(第二十五號專題報告書)，探討居港未滿7年的內地新來港人士的特徵。該項研究備有內地新來港人士的經濟、就業及家庭狀況的資料。政府統計處處長並表示，民政事務署屬下設立的一個統籌小組定期舉行會議，監察及評估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為達到此目的，政府統計處已一直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及分析，以方便統籌小組的工作。

流動居民

7. 政府統計處處長答覆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人口普查中所指的“流動居民”，是指那些在普查時刻前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3個月，或普查時刻後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3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普查時刻他們是否身在香港。他注意到，部分受聘在亞洲區工作，並須經常離港公幹的人士，以及一些退休及半退休人士均屬這個類別。由於這些人的流動性質，當局在進行2001年的人口普查時，難以就這個組別的居民搜集完整的普查資料。不過，入境事務處備有這些人的特徵的資料，包括年齡、性別等，當局並已根據該等資料編製統計數字。

8. 何秀蘭議員指出，越來越多香港永久性居民居住於深圳，並每天前往香港上班或上課。她關注到這個組別的人並無包括在人口普查之內。若沒有這個組別的人的必要普查資料，當局會難以規劃配合其需要的公共服務，例如為這些人提供的學位數目。政府統計處處長答覆，根據入境事務處及教育署的資料，居住在深圳，並經常前往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約3 000多名兒童，以及另外數千名成年人。事實上，政府統計處正與規劃署合作，計劃進行一項有關居住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香港居民的研究。此項研究的目的，旨在取得有關這些居民的社會經濟特徵資料，以及他們對於在內地居住的意見。

年長人士及人口老化

9. 黃宜弘議員詢問本地人口的預期壽命與其他城市比較的情況。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由於死亡率較低，香港人口的平均壽命越來越長。現時，男性的平均壽命

為77歲，女性則為82歲。與其他大城市比較，香港人口的平均壽命僅次於日本，居於第二位。

10. 麥國風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為何簡要結果報告表4(撫養比率)中，老年人的定義為65歲以上，而在“流動居民”的類別中，“老年人”則指60歲及以上的人士。政府統計處處長答覆，對於“老年人”的定義，政府統計處並無特定的立場；關於年齡的分界線，應由有關的政策局在為本港人口規劃社區、福利及醫療服務時訂定。就流動居民而言，把60歲及以上的人士分類為“老年人”，這個分類法被視為適當，因為公務員、教師，以及商界很多僱員的退休年齡為60歲，而這些退休人士是“流動居民”這個組別的主要成員。

11. 至於當局有否關於“回流人士”的普查數據，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此用語一般是指移居外地一段時間後回港的香港居民，本港並無就“回流人士”採用標準的定義。普查中曾詢問的一個有關問題，是被訪者5年前身在本港還是外地。因此，普查中並無確定受訪者是否“回流人士”的資料。

12. 麥國風議員詢問，2001年人口普查有否調查人口的某些健康特徵，例如身體弱能、慢性疾病等。他認為這類資料對醫療及福利服務的規劃相當重要。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在規劃的過程中，政府統計處初步曾考慮把這些方面的問題併入普查問卷。不過，由於當局考慮到，在人口普查如此大型的調查中，難以取得有關這些範疇的有用及客觀數據，因此，並無在這方面作出跟進。在2000年進行的一項較集中研究反而調查了這些範疇的問題；該項研究曾進行季度調查。有關的報告，即《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在2001年8月發表。

按國籍及種族劃分的人口

13. 關於報告書表9(按國籍劃分的人口)，蔡素玉議員詢問，為何在1991、1996及2001年，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的人口數目有大幅波動。政府統計處處長解釋，英國籍人口數目的波幅，主要是由於2001年人口普查所採用的國籍分類，與1991年人口普查及199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採用者不同。新的分類方法，是根據在香港回歸後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作出分類。根據國籍法，凡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及前居民，都視為中國籍。因此，在1991年人口普查及1996年中期人口統計分類為英國國籍或其他國籍的部分人士，在2001年人口普查時卻被視為中國籍。

與1991年的人口普查比較，英籍人士的人數在1996年中期人口統計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在90年代初期實施的英國國籍甄選計劃。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統計處處長所提出的理由，或未能充分解釋按國籍劃分的人口數目出現的波幅。政府統計處處長回覆，雖然按國籍劃分的人口數目出現的波幅由一些其他原因所致，但在香港回歸後生效的國籍法及推行英國國籍甄選計劃，是導致出現波幅的主要因素。政府統計處處長並表示，在人口普查中，受訪者被問及多項有關國籍的問題，以確保所搜集得資料的準確程度。

15. 關於報告書表10(按種族劃分的人口)，吳靄儀議員詢問，為何1991年及1996年的有關數字並沒有在表內顯示。政府統計處處長解釋，由於1991年人口普查及1996年中期人口統計並無搜集有關種族方面的資料，因此，只有2001年的有關數字。他並表示，在表內“其他”一項之下的61 345人中，包括約9 000名美國及加拿大的白人、約6 800名澳洲及紐西蘭的白人，以及並非英國白人的約10 000名歐洲白人。表內的“英國人”類別指英國白人。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人口普查所採取的種族分類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儘管如此，吳靄儀議員對於分類是否恰當持保留態度，特別是“英國人”的類別。吳議員表示，“英國人”通常被理解為一個“英國”籍的人，而該人可以是白人或其他膚色的人士。吳議員並表示，她最關注的問題是：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可融入社會的程度。她希望政府統計處日後可就這方面進行一些調查。

16. 吳靄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近來是否有越來越多並非中國血統人士離開香港，由於這個趨勢或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形象，她們詢問當局有否這些人士的社會人口特徵資料。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人口普查並無就此方面搜集得任何直接有關的數據。入境事務處可能備有一些有關資料，但對於在本港短期逗留或不時進出本港的人士，該處可能不會保存有關他們的資料。

收入不均

17. 劉慧卿議員提到報告中有關“1991年、1996及2001年按十等分組別家庭住戶劃分的住戶每月收入百分比分佈”的表28，並注意到堅尼系數從1991年的0.476上升至2001年的0.525，而第十個十等分組別(最高收入組別)家庭的收入佔2001年整體人口總收入的41.2%，該百分比

在1991年為37.3%。她要求當局闡釋該數據所顯示的趨勢。

18. 政府統計處處長解釋堅尼系數的概念和應用方法。他表示，雖然堅尼系數是有用的數值指標，但由於收入分布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因此不應只着重其面值；而在分析堅尼系數時亦應考慮影響堅尼系數的多項因素。亦應注意的一點是：在編製堅尼系數時，住戶結構的特徵通常並無計算在內。關於收入不平均程度日益加劇的現象，政府統計處處長注意到，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亦有類似的趨勢。這個情況可能是由於轉變為知識型的經濟結構所導致。他告知議員，政府統計處日後會就住戶收入的資料進行更全面及深入的分析。當局會把有關資料作有系統的分類，並供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使用。

19. 財經事務局首席經濟主任補充，在過去的十多年來，香港已由以勞工密集工業為特徵的經濟體系轉型為知識及技術型的經濟體系。由於各機構爭相羅致具有較高學歷和技能的人才，以致這個界別人口的薪金水平被推高。當局認為這是導致堅尼系數的數值增加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他察悉，經濟發展過程相若的國家，亦經歷日益加劇的收入不均趨勢。

20.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統計處處長答應提供更多有關人口收入分布的資料，以便議員準備於2001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的動議辯論。

(會後補註：政府統計處就人口收入分布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已隨2001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CB(1)346/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可容納的最高人口數目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一項全面分析，利用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庫或政府當局的其他資料內源，評估香港可容納的最高人口數目，並詢問該項分析的結果會否提交立法會。政府統計處處長答覆，由於有關問題涉及很多可改變的因素，而這些因素之間關係錯綜複雜，因此劉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相當複雜。關於“最理想人口數目”的問題，在學術界也有不同派別的學說，他不察覺政府當局有任何計劃，為香港訂定理想的人口數目或可容納的最高人口數目。

22. 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統計處研究，可否從政府統計處搜集的數據得出有關各政策範疇的更深入統計資料，以方便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政府統計處處長答覆，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的列表或會對各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有用，該列表把簡要結果按各自的政策範疇載列有關的內文、表及圖。助理秘書長1建議，秘書處應在會後與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作出跟進，探討如何把在普查中搜集得的有關數據，供各事務委員會用作參考或商議。

(會後補註：經在會後與政府統計處討論後，助理秘書長1發出一份通函(2001年11月30日的CB(1)457/01-02號文件)，通知議員政府統計處可就哪些政策範疇提供更多統計資料，以及政府統計處為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的安排。)

23. 主席多謝政府統計處處長作出簡報。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31日